

建水县林业和草原局（函）

建林函〔2020〕10号

建水县林业和草原局对县政协提案 第67号的答复

阿红富委员：

你在政协建水县十一届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实验中学后山绿化成林的建议》的第67号提案，已转交我局研究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实验中学高中部后山是重点绿化治理的城市面山，在2017年我局已投资金100万元实施了建水县2017年度临安镇面山绿化工程300亩，种植了马尾松、滇朴、冬樱花，并在2017年7月以实验中学后山作为县级机关义务植树基地组织了县级机关领导干部150人开展义务植树活动。2019年投资金2.4万元在中学后山实施了森林抚育项目。目前，实验中学后山造林地林木长势良好，治理成效及示范效果明显。

关于实验中学参与管护后山林地的问题，这也是林区周边单位、企业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对实验中学领导爱林护林的想法表

示敬意和支持，按属地管理原则，请实验中学与临安镇人民政府对接，并与林权所有的村委会、村小组协商，形成一个齐抓共管，各施其责的管护机制，持续巩固好中学后山绿化成果，达到校园周边绿化美化的同时为县城面山披绿作出应有的贡献。

感谢你对我县林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请在今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建水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0年8月27日



(联系人：张黄俊，联系电话：0873-3189529)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提案委。

建水县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7日印发